

目 录

| | |
|---------------------------|-----------|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第 3—4 页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第 5—7 页 |
| 四、附件 ····· | 第 8—11 页 |
|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 第 8 页 |
|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 第 9 页 |
| （三）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 第 10-11 页 |

关于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0789号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易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易发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威易发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威易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易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易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威易发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0,474.59 | | -72,065.4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76,146.19 | 670,535.96 | 56,427.00 | 169,453.0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

| 项 目 | 2024年1-6月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10.85 | -132,377.58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548,800.00 | | |
| 小 计 | 2,034,760.75 | -1,010,641.62 | -15,638.43 | 169,453.00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305,350.75 | 100,580.39 | -2,345.76 | 25,417.95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729,410.00 | -1,111,222.01 | -13,292.67 | 144,035.0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4年1-6月

| 项 目 | 金 额 | 说 明 |
|--------------------------|--------------|--|
| 上市挂牌和兼并重组奖励 | 2,020,000.00 |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企业上市挂牌和兼并重组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惠金监(2022)1号)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收到上市奖励款2,020,000.00元 |
|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 41,146.19 | 根据《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2)47号)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收到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款41,146.19元 |
| 2023年度表彰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 | 15,000.00 | 根据《关于表彰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收到2023年度表彰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款15,000.00元 |
| 小 计 | 2,076,146.19 | |

2. 2023年度

| 项 目 | 金 额 | 说 明 |
|-----------------------|------------|---|
| 2022年度企业科技示范及平台建设发展资金 | 200,000.00 | 根据《关于公布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苏工信中小(2022)685号)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收到2022年度企业科技示范及平台建设发展资金200,000.00元 |
| 2022年度产业发展资金 | 200,000.00 | 根据《关于推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惠发(2021)32号)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收到2022年度产业发展资金200,000.00元 |
| 2023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 100,000.00 | 根据《关于公布2022年无锡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锡工信创新(2022)5号)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2023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100,000.00元 |

| | | |
|---------------------------|------------|--|
|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63,000.00 | 根据《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2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23)3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到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63,000.00 元 |
| 稳岗返还 | 42,606.00 | 根据《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0)20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收到稳岗返还 42,606.00 元 |
| 202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 | 30,000.00 |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惠山区现代产业科技发展项目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惠科发(2023)9 号)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 202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 30,000.00 元 |
|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 | 28,434.96 | 根据《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2)47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到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款 28,434.96 元 |
| 2022 年度表彰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 | 4,995.00 | 根据《关于表彰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收到 2022 年度表彰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款 4,995.00 元 |
| 扩岗补贴 | 1,500.00 |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扩岗补贴 1,500.00 元 |
| 小 计 | 670,535.96 | |

3. 2022 年度

| 项 目 | 金 额 | 说 明 |
|------|-----------|---|
| 稳岗返还 | 53,427.00 | 根据《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0)20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收到稳岗返还 53,427.00 元 |
| 扩岗补贴 | 3,000.00 | 根据《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扩岗补贴 3,000.00 元 |
| 小 计 | 56,427.00 | |

4. 2021 年度

| 项 目 | 金 额 | 说 明 |
|---------------------|-----------|--|
|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励 | 50,000.00 |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苏科高发(2021)21 号)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收到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励 50,000.00 元 |

| | | |
|----------------|------------|--|
| 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 | 49,500.00 | 根据《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补充通知》(锡人社发(2020)75号)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收到第五批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46,000.00元,2021年4月收到第一批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3,500.00元 |
| 2020年度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 40,000.00 | 根据《关于推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惠发(2021)32号)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收到2020年度现代产业发展资金40,000.00元 |
| 稳岗返还 | 11,753.00 | 根据《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0)20号)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稳岗返还11,753.00元 |
| 稳岗奖励 | 10,000.00 | 根据《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69号)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稳岗奖励10,000.00元 |
| 岗前培训补贴 | 8,200.00 |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锡政办发(2019)74号)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收到岗前培训补贴600.00元,2021年4月收到岗前培训补贴2,100.00元,2021年7月收到岗前培训补贴5,500.00元 |
| 小计 | 169,453.00 |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3 年发生额-1,548,800.00 元,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仅为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发送或披露。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 | |
|----------------------|---|--------------------|--|
| 名 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出 资 额 | 壹亿玖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
| 类 型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成 立 日 期 | 2011年07月18日 |
|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 王国海 |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经 营 范 围 |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登 记 机 关 |  |
| | | | 2024年10月22日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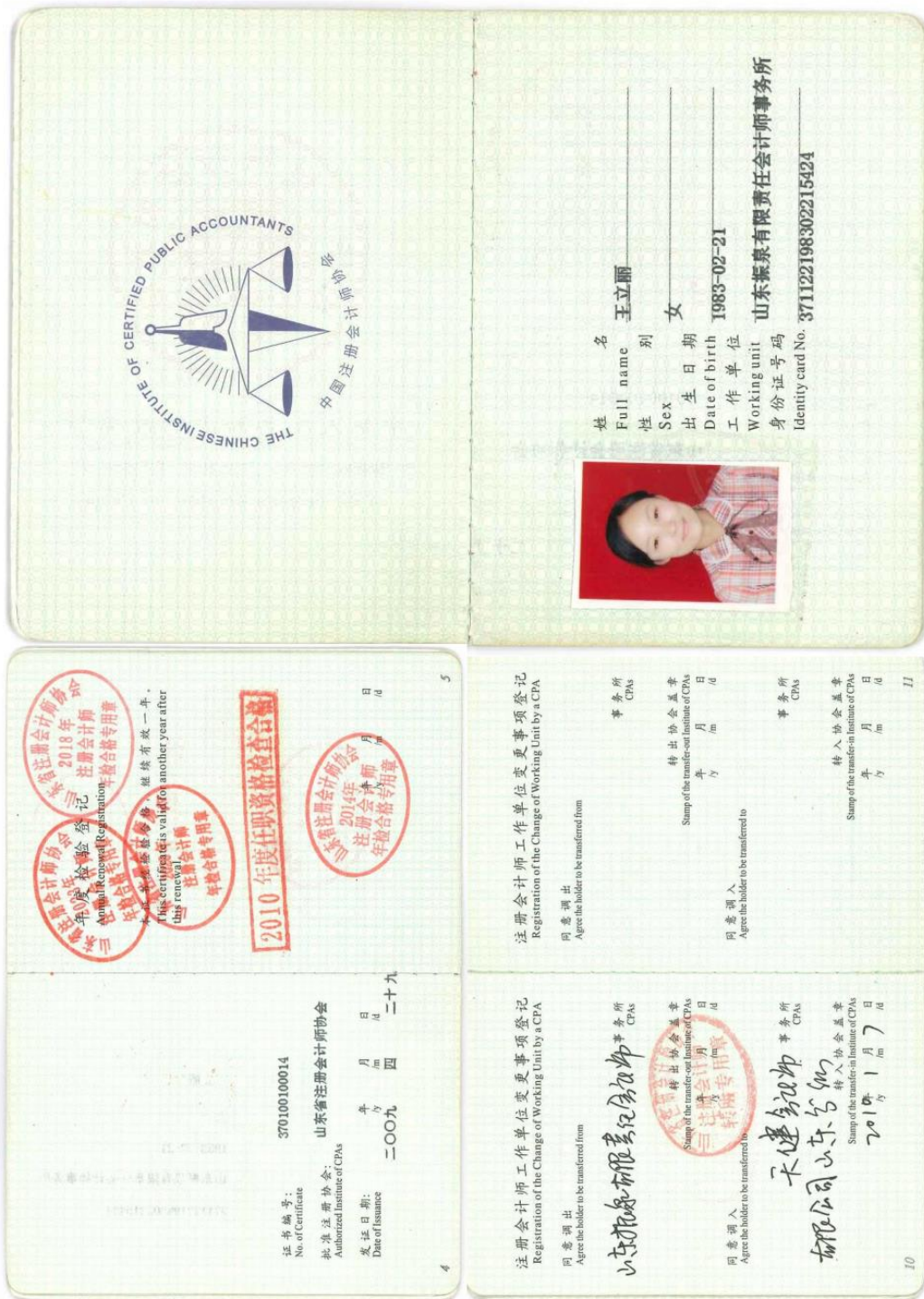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送或披露。



仅为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建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王立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